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.10.19 FDA 消字第 100006726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

要 旨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，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申請核准地址與實際從事生產場所地址不同，其裁罰或承辦管轄如出現競合，係以受理先後為原則，無法分別先後順序時，復以協商或指定管轄為處理之依據

主 旨：有關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，自然人或公司法人申請核准地址與實際從事生產場所地址不同，其裁罰或承辦管轄疑義。

說 明：一、按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及第 3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由行為地、結果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。」、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其行為地、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，各該行為地、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。」、「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，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。」

二、復查行政程序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同一事件，數行政機關…均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，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，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。」

三、綜上，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就管轄權競合之處理，係以受理先後為原則，無法分別先後順序時，復以協商或指定管轄為處理之依據。